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11日下午16时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8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钱振宇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徐文英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董事会），占公司董事总人数9人的100%；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刘刚为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提名，董事会拟选举刘刚为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并担任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生效。

表决结果：9名董事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穆炯为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提名，董事会拟选举穆炯为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

考核委员会委员，并担任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生效。

表决结果：9 名董事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三、备查文件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一日